

企业收入确认的变通做法及其危害

黄丽娟

(河南新乡市中心医院 河南新乡 453000)

【摘要】当前,部分企业对于收入的确认存在摒弃权责发生制的现象,根据不同的需要自行设计和使用开票制、报税制、融资制等有悖于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本文分析了其原因,并阐述了其危害。

【关键词】收入 确认 权责发生制 开票制 报税制 融资制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一、企业会计准则对权责发生制的相关规定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将收入按其性质的不同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其确认的具体标准是: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上收入的业务性质虽然不同,但其收入确认的基本内涵是一样的,即必须同时满足:①经济业务已实质发生;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这实质上是对权责发生制在收入确认应用上的一个具体诠释,也是对权责发生制中的判断标准“是否应当”的具体化。

上述三个条件中,第三条是最容易操作的;第二条中的“很可能”虽然准则给出了概率的量化标准,但相关概率的估计也是很主观的一种判断,实务中会因不同的财务人员而给出不同的结论;第一条是最不容易确定的。具体准则中给出的判断标准是: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继续管理权、没有实施有效控制。这三个方面

都是理念上的一种界定,科学、合理,且符合权责发生制的理论标准。但实务中需要的是某种“客观事实出现”的标准,如收到银行收款通知单、发票的开出、出库单的开出等,而不是根据科学的理念去人为地再推断。

二、实务中收入确认的三种变通做法

根据笔者的调查,在现实中,企业由于种种原因,对于收入的确认基本上都摒弃了权责发生制,各自根据自身利益,按照不同的需求设计和使用时不同的收入确认标准。目前,实务界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做法:

1. 开票制,即以发票开出的时间确定收入的归属期。发票一般是在现金全部收到时才开出,这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落定,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全部流入企业,确认收入是符合权责发生制要求的。但是,对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只要不是全额收款,销售企业通常是不开发票的,即不确认其收入或部分确认其收入。

开票制也不符合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是以收到现金的时间来确定收入归属期的一种标准,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对于收付实现制存在部分收款即部分确认收入的情况,开票制是不存在的。

企业以开票确认的收入,有时有含税收入与不含税收入之分,这是企业因对外宣传需要而为之的。与收入确认的标准无关,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一定是发票中的不含税收入。

与权责发生制相比,开票制收入确认的标准更加具体,便于操作;确认收入的质量会好些,一旦确认为收入将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几乎没有;收入确认的金额通常会较少些,因为可能流入企业的收入开票制是不计量的。

与收付实现制相比,开票制收入确认的标准同样具有便于操作的特点;但确认收入的质量会有所欠缺,因为开票制下有时存在未收到现金而提前开票的事项;收入确认的金额也会少一些,因为预收现金、分期收现均不开发票,不做收入确认处理。

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开票制三者在对收入的确认方面,权责发生制最具科学性,收付实现制最具质量性,开票制最具谨慎性。

2. 报税制,即向税务机关报税时确认的当期收入。这是一种在开出发票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现金流的安排,有选择性地确认部分已开发票收入的处理。

与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开票制相比,报税制在收入确认方面更具随意性,收入的多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期的现金流量;收入确认的分期数据可信度较差。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开票制以及报税制四者确认的分期收入数据通常是有差异的,但这种差异是时间性差异或是暂时性差异,即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差异会自动消除。

3. 融资制,即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时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确认收入。它主要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为放贷所设定的财务指标,自己“造”出来的数据。

与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开票制、报税制相比,融资制在收入确认方面最具随意性,最不可信,也最无质量可言。企业收入的多少主要是按照金融机构的财务指标要求确定的,尽管金融机构也要求有凭证为佐证,但企业通常以有较多不开票收入为借口,以产品出库单等自制内部单据确认其收入。融资制与其他制度确认的收入,在数据上存在较大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是永久性差异,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动消除。

开票制、报税制、融资制是目前企业确认收入的最主要和最普遍的原则,在企业内部是同时并存使用的,这也是造成企业多套账册的直接原因。

三、企业收入确认采取变通做法的原因分析

1. 权责发生制不便于操作。权责发生制规范的是一种理念,其要求相关会计人员在使用权责发生制时必须具备较高的执业素养和较强的职业判断力。会计准则对权责发生制在应用上的诠释是:第一,经济业务已经实质发生;第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三,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经济业务实质发生是一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是否“转移给购买者”,往往因销售者对于风险的态度不同会有不同的认知。例如,在委托代销方式下,委托方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而实际的情况是,多数销售企业由于有“三包”的承诺,因此在仅仅收到代销清单时财务人员是不会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经转移给购买者”,不确认收入的实现。另外,“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很可能”在具体准则中的量化规定是概率大于50%、小于95%。然而,这个概率的本身也是人为估计的,现实中缺乏统一的操作标准。

2. 催账需要。采用开票制,摒弃权责发生制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催收账款。在买方市场条件下,赊销已成为多数企业主要的销售手段。但是,赊销以后的催收账款工作也是困扰销售企业的一大难题。在增值税普遍推行的情况下,发货后不

收到全部货款不开发票以牵制购货方进项税额抵扣,已成为很多销售企业的催账手段。在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也作为一种制约手段的情况下,为了催收账款,摒弃权责发生制成为一种必然。

3. 现金流的安排。这是报税制存在的内在原因。企业每个期间报出多少收入,直接影响到当期的销项税额。根据当期企业整体现金流入、流出的情况,合理安排增值税分期交纳金额是每个理财人的应尽职责。现金流量决定分期增值税的多少,增值税的多少又决定了企业当期收入的多少。

4. 税法的“宽容”。这是报税制存在的外在原因。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有效期由原来的90天改为了180天,这就意味着企业有了更多的调节分期纳税金额的空间。在纳税金额决定收入金额的情况下,报税制的被应用便成为必然。

5. 金融环境的恶化。金融企业恶性竞争,相互争夺客源,迫使自己不断降低放贷条件,甚至帮助贷款企业共同造假。贷款企业收入不足时,在金融企业的默许下,以有不开票收入为借口,以产品出库单为佐证,虚报收入,使“融资制”收入成为可能。

开票制、报税制、融资制三者相比,开票制确定收入的原则最接近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其数据最可信;报税制确定收入的原则是现金流量的多少,其数据缺乏可信度,但它与开票制一样,与权责发生制在数据上的差异仅仅是时间性差异,是可以消除的;融资制确认收入的原则是满足放贷指标的要求,其数据最不可信。

四、开票制、报税制和融资制的危害

1. 动摇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权威性。权责发生制是被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唯一收入确认原则。但在现实中,这种对于权责发生制的摒弃,以及这种现象居然得到了税务、工商、审计、财政、国资委等社会经济各管理部门的“认可”,不能不说是对企业会计准则权威性的挑战。

2. 会计信息缺乏可靠性。收入是企业财务成果的基础性会计要素,其信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纳税、分配、投资等重要财务活动。收入确认摒弃权责发生制后的随意性,甚至是混乱的状态,使收入信息缺乏可靠性,也使企业间的收入信息缺乏可比性。

3. 恶化了会计工作环境。会计工作环境首先取决于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对于会计相关法规的认知度和执行力。如果财务会计人员对权责发生制不了解,或是了解了也难以操作,其执行力度就会大打折扣,其他非权责发生制也就应运而生,导致相关法规名存实亡。其次,会计工作环境还取决于企业外部给企业财务人员提供的操作空间和自由度。空间越大,会计信息的操作性就越大;自由度越大,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就越差。没有税法的“宽容”,报税制是不可能存在的;同样,没有金融机构的纵容,融资制也不可能存在。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